

采购合同协议书

采购合同编号：YBZBCB-2026-002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龙高速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（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湖南盛邦邵州建设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. 项目信息

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城龙高速公路三改项目（丹口镇）

2、委托代理编号：YBZBCB-2026-002

3、项目内容：城龙高速公路（第一批）三改工程项目（见附件或招标文件）

二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- 1、负责协调工程用地，满足施工需要；
- 2、负责项目实施涉及的用地、青苗补偿；
- 3、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三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- 1、进场前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、民工工资保障等手续，严格遵守相关的廉政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；
- 2、现场管理、材料使用、施工质量等均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，服从监理单位管理，工程质量、安全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；
- 3、严格按设计文件（或现场放样）施工，施工方案的变更应通过权属人或村组、监理单位签字同意，否则不予认可；



5、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涉及的驻地建设、便道修建、设备搬运等相关事宜，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涉及群众生产生活，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或延长工期，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金额小写：¥491318.75元 大写：肆拾玖万壹仟叁佰壹拾捌元柒角伍分整

2、具体标的见附件。

3、合同价格形式：单价承包合同，按实计量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总价为最高限额，超出部分不予支付。

六、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起始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，完成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。总日历天数：60天。

地点：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

结算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经结算评审后付款（付款期时间根据甲方争取不可预见经费进度确定），质量责任缺陷期一年，质保金3%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帐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：

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九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，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、矛盾或歧义，应按以下顺序解释：

1、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

